

清流县财政局文件

清财（农）指〔2025〕35号

清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》，继续落实过渡期“四个不摘”政策。经研究，现下达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46万元，统筹用于扶持脱贫户生产发展、产业保险、脱贫户两不愁四保障、易地扶贫搬迁债券本息及乡村振兴相关工作经费等，款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预算科目。

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，做好项目绩效跟踪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